

財團法人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
聯絡人：洪秀主
電話：(02)2321-9568
傳真：(02)2321-2968
電子郵件：hhc@gran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運動發展字第110000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0P000020_1100000043_110D2000017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0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」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徵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110年宏願典範運動教練獎實施要點略以：

(一)獎項、名額及獎金額度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10名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。
- 2、全人培育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3、運動科學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4、偏鄉服務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5、團隊經營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6、特殊奉獻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10萬元。
- 7、宏願獎：1名、獎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宏願獎除外，餘獎項需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1、實際指導學校之射箭、田徑、羽球、體操、游泳、桌球、跆拳道、女子拳擊、射擊、舉重等個人運動種類選手。

電子文
文騎

5



- 2、凡服務於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師或運動教練，最近10年擔任教練工作達6年以上。
- 3、品德優良、具訓練熱忱、精進專項相關知能、因材施教、與選手良性溝通、提供建設性建議，指導選手3年內參加全國性賽事成績優異(偏鄉服務獎為卓有績效)、指導選手畢業後升學持續接受訓練及參賽。

(三)獎項評審指標：

- 1、績優訓練獎：指導選手競技成績優異、指導選手升學持續接受訓練並參加全國性或國際運動競賽、參加本基金會主辦之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或其他機關(團體)舉辦之教練實務進修、為選手建立健康訓練環境及自認可獲獎之具體事蹟。
- 2、全人培育獎：培育選手兼顧選手身心均衡發展、品德教育、學業成績及著重選手多元能力發展，卓有績效者。
- 3、運動科學獎：訓練計畫符合數據檢測等科學原則，導入科學性輔助運用，如運科裝置、器材、監控，結果回饋、修正訓練等，卓有績效者。
- 4、偏鄉服務獎：服務於教育部國教署定義之偏遠地區學校的基層運動教練，積極訓練選手，卓有績效者。
- 5、團隊經營獎：指導之團隊為具有禮節、守規矩、自律、自立、合作、創新、品學兼優之團隊，獲得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肯定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6、特殊奉獻獎：長期經營體育運動10年以上具有一定成績及對於選手訓練、體育運動推展方面有特殊事蹟、

故事性，值得表揚、堪為楷模者。

7、宏願獎：長期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，讓選手生命不一樣，有傑出貢獻，足堪典範。

(四)申請期限:110年10月12日至11月8日。

(五)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(逾期不受理)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twnsdpa.org.tw/apply-form/>。本基金會連絡電話02-2321-9568。

二、為鼓勵基層學校運動教練發掘並培育運動人才，落實向下紮根培訓體系；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副本：本會

